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EARI (Beijing) Certification & Testing Co.,Ltd.

自 愿 性 产 品 认 证 实 施 规 则

编号：CHCT-05-002-2023(V3)

智能语音交互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Intelligent voice interaction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实施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CT 版权所有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适用范围:

增加”包括家用电冰箱、家用电动洗衣机、家用储水式电热水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和水源热泵机组、家用微波炉、烤箱、蒸箱及组合型器具、智能电视机、家用吸油烟机、晾衣架、家用空气净化器、电风扇、集成灶、洗碗机、燃气快速热水器、智能消毒柜及”。

2.附件 2：检验依据的标准

增加：家用电冰箱，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T/CAS 287-2017《家用电冰箱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5.21、6.21；

家用电动洗衣机，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T/CAS 288-2017《家用电动洗衣机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5.17、6.17；

家用储水式电热水器，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T/CAS 286-2017《家用储水式电热水器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5.15、6.1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和水源热泵机组，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T/CAS 307-2018《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和水源热泵机组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5.20、6.20；

家用微波炉、烤箱、蒸箱及组合型器具，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T/CAS 449—2020《家用微波炉、烤箱、蒸箱及组合型器具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5.9、6.1.9；

智能电视机，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T/CAS 543-2021《智能电视机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5.8、6.9；

家用吸油烟机，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T/CAS 376-2019《家用吸油烟机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5.10、6.10；

晾衣架，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CHCT-JSGF-057-2019《晾衣架智能指数测评规范》4.1.8、5.1.8；

家用空气净化器，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CHCT-JSGF-059-2019《家用空气净化器智能水平测评规范》5.9、6.9；

电风扇，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CHCT-JSGF-071-2020《电风扇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5.6、6.6；

集成灶，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T/CAS 505-2021《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 集成灶的特殊要求》4.3.2、5.3.2、6.4.2；

洗碗机，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T/CAS 486—2021《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 洗碗机的特殊要求》4.2.6、5.2.6、6.3.6；

燃气快速热水器，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T/CAS 485-2021《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 燃气快速热水器的特殊要求》4.1.7、5.2.7、6.2.7；

智能消毒柜，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CHCT-JSGF-104-2021《智能消毒柜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5.2.6、6.2.6

CHCT 版权所有

本规则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适用范围:

增加“室内加热器”产品。

2.附件 2：检验依据的标准

增加“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CHCT-JSGF-205-2023 室内加热器语音控制功能测评规范”。

本规则于2023年10月19日进行了第三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实施规则名称变更为“智能语音交互认证实施规则”

2.适用范围

删除”智慧家庭全屋”;

3.认证单元划分

“1.产品种类、型式、语音控制方式等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变更为:

“认证单元划分见(附件 4)”

4.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b. 产品描述（附件 2）”变更为:“ b. 产品描述（附件 3）”

5.关键零部件及零部件变更试验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关键零部件清单》（见附件3）。”变更为:“关键零部件见《产品描述》（见附件3）”。

6.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按照附件 2 中各标准进行测试，对于符合该标准的产品，予以颁发认证证书。”变更为:“按照 4.2.2.1 中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测试，综合评分达到 L1 级的产品予以颁发一级认证证书，综合评分达到 L2 级的产品予以颁发二级认证证书，综合评分达到 L3 级的产品予以颁发三级认证证书，综合评分达到 L4 级的产品予以颁发四级认证证书，综合评分达到 L5 级的产品予以颁发五级认证证书。”

7.变更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8.变更附件 1: 型式试验费用

9.附件 2 检验依据的标准

删除”2 智慧家庭全屋 GB/T 28219-2018《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T/CAS 434-2020《智慧家庭全屋分布式语音交互规范》”

变更全部 16 种产品对应的“适用标准和技术规范”

10.增加附件 4 认证单元划分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焦利敏、胡亚欣、尚洁、杨露

CHCT 版权所有

目　录

1．适用范围 1

2．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1

3．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申请 1

4.2 型式试验 2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

4.4 获证后的监督 3

5.认证证书 5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5

5.2 认证变更 5

5.3 认证扩展 6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6

6.认证标志的使用 6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7

7．收费 7

附件 1：型式试验费用

附件 2：检验依据的标准

附件 3：产品描述

附件 4：认证单元划分

CHCT 版权所有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应用了智能化技术或具有了智能化能力/功能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括家用房间空气调节器、家用电冰箱、家用电动洗衣机、家用储水式电热水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和水源热泵机组、家用微波炉、烤箱、蒸箱及组合型器具、智能电视机、家用吸油烟机、晾衣架、家用空气净化器、家用电烤箱、电风扇、集成灶、洗碗机、燃气快速热水器、智能消毒柜及室内加热器的语音交互认证。

2.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获证条件：

a.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适用时）；
b.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3.认证的基本环节

包括：

a. 认证的申请
b. 型式试验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d.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市场抽样检测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附件 4）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资料：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
b.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保证自我声明及承诺书》

证明资料：

a.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

的相关合同副本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d. 其他文件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a. 已获证书（提供复印件），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

b. 产品描述（附件 3）

c.其他资料

4.1.3 受理申请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评审合格后向认证委托人寄发产品《送样通知》，同时向相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

4.2 型式试验

4.2.1 样品要求

4.2.1.1 送样原则及数量

送样原则：由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认证委托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并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送样数量：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完整 1 套/单元。

4.2.1.2 样品处置

样品处置：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

4.2.2 依据标准及要求

4.2.2.1 检验依据

按照附件 2 中各标准进行检验。

4.2.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参见 4.2.2.1 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具体要求。

4.2.2.3 试验方法

依据 4.2.2.1 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检验方法进行。

4.2.3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 30 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

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4.2.4 检测结果

样品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试验要求，即为合格。

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允许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4.2.5 型式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中心审核、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认证委托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4.2.6 关键零部件及零部件变更试验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产品描述》（见附件 3）。

初次申请认证时，选配多个型号的电子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时，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对不同匹配电子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整机进行检测。

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或检测。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对型式试验的结论、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 4.2.2.1 中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测试，综合评分达到 L1 级的产品予以颁发一级认证证书，综合评分达到 L2 级的产品予以颁发二级认证证书，综合评分达到 L3 级的产品予以颁发三级认证证书，综合评分达到 L4 级的产品予以颁发四级认证证书，综合评分达到 L5 级的产品予以颁发五级认证证书。

每一个单元申请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4.3.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5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4.3.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如收到《产品检测整改通知》 后 60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

4.4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市场抽样检测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安排监督。每次年度监督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4.4.1 监督检查：

认证中心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中心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中心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4.4.2 监督抽样：

4.4.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在生产企业抽取认证产品样品，所抽取的样品由生产企业送至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或检查。

抽样应从生产企业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

4.4.2.2 市场抽样检测

在市场零售商或批发商的仓库或销售市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产品检测或检查。

4.4.2.3 产品监督检测的项目

监督抽样检测项目由认证中心制定，检测项目数量与型式试验项目数量比较，不少于 1/3、不大于 1/2。

4.4.2.4 监督抽样数量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5 张及以下时，每次监督抽查抽取 1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6 张及以上时，每次监督抽查至少抽取 2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最多不超过同类产品认证证书总数的 25%。

通常抽取认证证书上的 1 个型号产品进行测试。

4.4.2.5 产品抽样检测结果

1. 样品检测合格，建议保持认证证书；
2. 样品检测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的时间送样检测时，建议暂停认证证书。

4.4.2.6 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抽样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

2. 认证中心有足够证据对已获证产品的性能质量与标准或技术要求规定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连续两次监督检查不通过的；

4. 各类国抽、省抽中相关测试项目发生不合格的；

5.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4.3 监督结论

认证中心对监督进行综合评定。若监督结论符合要求，则持证人所持证书持续有效。若监督结论不符合要求时，根据认证中心《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作出暂停的处理，将处理结果通知持证人，并对外公告。限期 6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进行工厂抽样检测，经确认整改有效后，恢复证书，否则将撤销证书。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认证中心对获证企业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

5.2 认证变更

5.2.1 认证变更申请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1. 认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生产企业等发生变化；

2. 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障体系等）发生变化；

3.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

5.2.2 变更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合格后，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5.2.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3 认证扩展

5.3.1 认证扩展申请

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上增加新的认证型号，应按照 4.1、4.2、4.3 的要求办理认证。

5.3.2 扩展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扩展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扩展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5.3.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执行。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遵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7.收费规定

按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收取。

附件 1：型式试验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元）	备注
1	基本要求	1000	主检型号
2	对语音交互功能的限制	3000	
3	语音功能开启/关闭	2000	
4	环境信噪比	3000	
5	拾音范围	5000	
6	唤醒成功率	4000	
7	唤醒响应时间	4000	
8	误唤醒频度	5000	
9	识别准确率	5000	
10	控制成功率	5000	
11	控制响应时间	5000	
12	语音打断成功率	3000	
13	连续对话	1000	
14	意图判断	3000	
15	无网交互	2000	
16	方言口音识别	3000	
17	声纹识别	3000	
18	变更申请	仅涉及扩展型号,无需进行差异项检测时，每增加一个覆盖型号，确认费用 500 元，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

附件 2 检验依据的标准

序号	产品及范围	适用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	房间空气调节器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T/CAS 762.2-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房间空气调节器的特殊要求》
2	家用电冰箱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T/CAS 762.3-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家用电冰箱的特殊要求》
3	家用电动洗衣机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4	家用储水式电热水器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TCAS 762.4-2023《智能家用电器的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储水式电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和水源热泵机组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6	家用微波炉、烤箱、蒸箱及组合型器具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7	智能电视机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T/CAS 762.6-2023《智能家用电器的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电视机的特殊要求》
8	家用吸油烟机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T/CAS 762.5-2023《智能家用电器的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9	晾衣架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0	家用空气净化器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1	电风扇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2	集成灶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3	洗碗机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4	燃气快速热水器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5	智能消毒柜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6	室内加热器	T/CAS 762.1-2023《智能家用电器语音交互能力分级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附件 3:产品描述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	生产者（全称）
拾音器			
发音器			
电子控制器			
显示屏			
联网模块			

二、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附件 4 认证单元划分

1.

序号	产品	划分原则
1	房间空气调节器	1.不同安装型式：壁挂式、立式、一体式等，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2.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2	家用电冰箱	1.不同安装型式：立式、卧式、嵌入式等，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2.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3	家用电动洗衣机	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4	家用储水式电热水器	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和水源热泵机组	1.不同型式：多联机（热泵）机组、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2. 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6	家用微波炉、烤箱、蒸箱及组合型器具	1.不同功能组合型式：烤箱、微烤一体机，微蒸烤一体机，蒸箱微蒸一体机等，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2. 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7	智能电视机	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8	家用吸油烟机	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9	晾衣架	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10	家用空气净化器	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11	电风扇	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12	集成灶	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13	洗碗机	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14	燃气快速热水器	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15	智能消毒柜	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16	室内加热器	语料集等级不同或相同语料集但语音交互能力等级不同，应划分为不同申请单元

2. 相同产品，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中任何一方或几方不同，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为不同申请单元，但可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